

《上訴通知書》

ABCAB表格 (2023年7月修訂)



說明:任何對酒精飲料管控局(以下簡稱「管控局」)的最終決定有異議者,均可填寫此表格並於截止日期前(根據《加州法典》第4篇第183節)遞交酒精飲料管控上訴委員會(以下簡稱「委員會」),進行上訴。如需獲取更多資訊,可瀏覽網站www.abcab.ca.gov(掃描QR碼)或致電916-445-4005。

茲通知,下述當事人根據《商業和職業法典》第23081節之權限,對管控局對之作出的決定提出上訴。

您的姓名: _____ 文件編號: _____
(僅限於許可證持有人)

地址: _____

電子郵箱: _____ 電話號碼: _____

許可證持有人姓名/案件名稱: _____

管控局決定日期: _____ 登記號碼: _____

律師協會編號: _____ 與上訴人關係: _____
(如適用)

上訴理由(點選所有符合您上訴理由的核取方塊):

管控局無管轄權或超越管轄權行事。

管控局未按法律規定方式行事。

管控局的決定未以調查結果為依據。

從整個記錄看,調查結果無實質性證據作為支援。

有相關證據,但行使合理注意義務時未能提供,或在管控局舉行的聽證會上被不當排除。

請說明您為何對管控局的決定有異議,指出錯誤或疏忽及具體問題,供委員會在審查時考量:(如有必要,請另附表單)

《送達證明》:根據《加州法典》第4篇第181節,任何人向委員會遞交此表格,都必須附上《送達證明》,表明此填寫完整之表格的副本已送達上訴所涉各方,包括管控局。

申請人或授權代表簽名

工整簽名

日期